

#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簡章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二、報名對象：就讀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八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申請 108 學年度縮短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者。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向就讀之學校推薦，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本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
  1. 已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三)各項申請資料，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請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6 日(星期三)期間，將學生申請表(附件 1)、申請鑑定彙整表(附件 2)及特推會審議結果(特推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送達本縣仁愛國小輔導室蔡雅如主任或王川銘組長(地址: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電話 736-1114 轉 15、25)。

## 四、測驗日期

- (一)個別智力測驗：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 (二)學科成就測驗：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及 2 月 20 日(星期三)二天。

## 五、鑑定程序

- (一)校內審議：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校內通過標準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該生欲報考之科別學業表現，在前一學年該科(學習領域)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三。
  2. 標準化學業成就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該生具有傑出表現(如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或通過相關資格檢測，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4. 教師推薦該生在申請學科具有優異表現，如申請表【貳-推薦資料】。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統一鑑定
  1. 個別智力測驗通過者始能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 依申請項目參加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或部分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3.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 (三)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之考生，若需申請考試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3)並檢附該生校內核定考試服務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訂之評量調整措施，且需再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 六、報名繳驗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各項競賽獎狀、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之影本

## 七、繳費標準

- (一)參加個別智力測驗者，繳交 1200 元報名費；參加學科成就測驗者，每科繳交 400 元報名費。
-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1. 低收入戶持社政或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2. 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一方具身心障礙資格，請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 八、鑑定通過標準

(一) 個別智力測驗：符合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 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九、結果通知

(一) 個別智力測驗：1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6:00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縣仁愛國小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 學科成就測驗：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6:00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縣仁愛國小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十、結果複查

(一) 個別智力測驗複查請於108年2月1日(星期五)9:00~12:00，填妥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4)，攜帶准考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至本縣仁愛國小申請複查。

(二) 成就測驗結果複查請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及2月27日(星期三)9:00~12:00，填妥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4)，攜帶准考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至本縣仁愛國小申請複查。

(三) 複查結果時，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一、通過鑑定者，由屏東縣政府通知原就讀學校，再由學校就其「其他學習領域」(量化及質性評量)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本府發給正式同等學力證明書參加相關入學甄選。

附件 1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全部或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校名：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申請人(學生)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考生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申請科目：	備註：已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貳、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資料			
科目別	七年級全學年 總成績	名次/全年級人數	備註
推薦教師簽章：			

二、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以申請科目為主)

國語文	推薦教師簽章：
數學	推薦教師簽章：
自然與生活科技	推薦教師簽章：
社會	推薦教師簽章：
英語	推薦教師簽章：

參、相關測驗表現

一、測驗資料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測驗結果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標準化學業成就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資料

科目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	承辦單位簽章

肆、鑑定結果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追蹤：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  
員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 2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年限申請審議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國民中學

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 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方式	特推會審議 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3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各項服務項目、人員由原報名學校提供)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 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代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項目：擴視機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助聽器 其他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附件 4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個別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縣仁愛國小蓋章		年 月 日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個別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縣仁愛國小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個別智力測驗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

時 間	活動內容	測驗地點
08:10-08:30	報 到	仁愛國小
09: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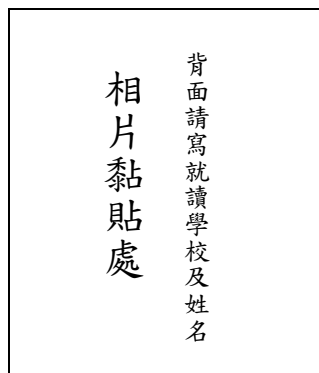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後，須待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才能統一試場離場。
3. 考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4.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7.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屏東縣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學科成就測驗時間程序表 108/02/19(二)		
時 間	活動內容	測驗地點
08：10-08：30	報到及繳費	仁愛國小
09：00-12：00	國語文、數學	
學科成就測驗時間程序表 108/02/20 (三)		
活動內容	測驗地點	
08：10-08：30	報到	仁愛國小
09：00-12：00	英語、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自備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後，須待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才能統一試場離場。
3. 考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4.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7.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